

龙陵县发电

发电单位 龙陵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郭少能

等级 特急·明电 龙安办发电〔2018〕12号 龙机发 号

龙陵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保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两起 重大事故通报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两起重大事故通报文件的通知》（保安办发电〔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找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切实

深入抓好整改落实，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龙陵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